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聲字第225號

聲 請 人 NOMURA INTERNATIONAL(HONG KONG) LIMITED (即  
香港商野村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慧儀

代 理 人 陳世杰律師

陳博建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05 年度重訴字647 號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一〇五年度重訴字第六四七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如附表所示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

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 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 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第一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五十元；持有法庭錄音內容之人，就取得之錄音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第3 項、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我國政府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下令暫時禁止中國大陸及香港人士入境，以致前揭地點當事人之法務人員無法到庭旁聽開庭情形，為利當事人瞭解於附表編號 1所

示言詞辯論期日兩造陳述細節，以與訴訟代理人討論答辯，爰依首揭規定聲請交付該等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為本院105 年度重訴字第647 號損害賠償事件之當事人，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復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惟聲請人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依法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併特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

四、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3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禎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3 日  
書記官 鄭玉佩

附表：

| 編號 | 日期（民國）    | 審理期日   |
|----|-----------|--------|
| 1  | 110年4月20日 | 言詞辯論期日 |